

##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续 D10 版)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 80%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势公司所拥有的竞争优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源优势 部分上市公司具有强大的资源储备,从而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行业龙头,这类公司通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其竞争优势可以通过每股净资产资源指标等指标体现出来。

2、管理优势 管理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管理优势是通过优秀的管理团队执行良好的管理制度体现出来。具备管理优势的企业通常具有:控制与降低成本、为股东创造价值。

3、渠道优势 渠道优势是指公司具有较为完善和畅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购销渠道,可在中国、境外一些主要的国家,实现具有不可多得的价值。渠道优势可以通过公司的网点数量等指标衡量。

4、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指公司具有同其他公司不可比拟的技术先进性,使公司发展更具有持续性和生命力。具有技术优势的公司能不断推出新产品或服务,不断进行创新和研发,从而取得更多的利润。这方面可通过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等指标衡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10%-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他品种纳入基金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研究创造价值。本基金坚信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能挖掘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这些研究对象将最终给本基金持续贡献超额收益。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股票策略,在运作期间,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市场波动周期等因素的判断,以及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关变化,适度地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

**(二)行业和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行业轮动作为重要行业配置是在股票投资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优选出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在此基础上,通过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营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行业内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价结果确定上述优势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以下行业的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行业配置。

**(三)个股选择**  
个股选择的流程如下:  
1、通过毛利率、费用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备选池。

2、通过市盈率、费用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备选池。通过上市公司成长性进行行业内的分析和比较,对股票资产。

3、在核心股票池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量化、构建公司的优势指标(如每股资源增值,研发费用与销售收入比率等)对投资标的的进一步优选,构建本公司的投资组合。

4、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是指那些具备估值溢价又有强大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四)风险控制**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结构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采取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包括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主要通过行业资产配置和债券曲线策略,收益利率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五)权益投资**  
权益投资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挖掘出符合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管理人提出投资建议时,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应当根据投资组合的持仓情况和投资价值分析,作为投资建议的依据。对于作为投资建议证券投资组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投资组合层面用以调整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

**五、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一)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主管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报告进行分析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研究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调研和研判,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列入基金经理的核心证券清单。

4、固定收益证券可转换债权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投资研究和基金经理不定期召开投资例会,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发行计划和可转债的发行利率,并跟踪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跟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及时提供修正报告,并与基金经理进行沟通和调整。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管理,并对投资组合进行:

**(三)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系统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进行。

对于证券《证券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根据指令执行基金指令,并及时向相关基金管理人、项目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四)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管理人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修正的依据。

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管理部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评价,并对投资组合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出现基金投资组合投资证券选择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对投资组合调整或调整证券持仓比例。

基金管理人根据研究报告,认为有必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或调整投资组合的,应首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建议建议书》,经投资决策总监审核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管理人定期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违法违规《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基金交易部负责处理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六)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存在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控制。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落实和执行。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法发行证券,或预付任何形式购保证金;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七、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的 1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违反基金合同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对价等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超标部分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表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0%。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接近 70%,所以,上述基金中的 70%-资产仓位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变化导致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符合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的识别和特征**  
1、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表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0%。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接近 70%,所以,上述基金中的 70%-资产仓位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变化导致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符合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的识别和特征**  
1、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表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0%。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接近 70%,所以,上述基金中的 70%-资产仓位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当法律法规变化或市场变化导致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符合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购买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债券投资。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撤销、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撤销、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5、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6、除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本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基金资产净值后确定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程序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权证、可转债、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按公允价值;

3、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债券按公允价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未上市活期存款的权证,可采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配股权证,从配股权利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6、债券回购应计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债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利息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即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6 项规定的办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时,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并由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基金资产总值以书面形式传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比例、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双方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如遇特殊情况,月末、年中/年末末估值复核和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6、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未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上限,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基金收取取得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N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的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销售服务费收取期间的前 1 日至上一估值日,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 2 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进行支付,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日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更新基金净值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适用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须经注册会计师,并应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的依据  
本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和地方性报刊、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信息披露禁止行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并有误导性陈述;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服务机构;

5、诋毁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誉、商誉性或者诽谤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刊登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尽量披露地影响基金投资决策的全部事项,应当包括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提示、信息披露、基金销售机构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内,向投资者交付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

七、基金合同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的规则和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行为。

三、基金托管协议是约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基金资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的法律文件。  
基金托管协议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申购赎回价格、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价格公告中披露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并保证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与有关公告一致,同时保证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能够准确反映或符合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